

#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行为公共管理学视角下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机制：“一提两抑”

作者：张书维，申翊人，周洁

## 第一轮

### 审稿人 1 意见：

该稿件以行为公共管理学这一新兴交叉研究视角为基础，通过 3 个研究考察了决策透明对于公共决策社会许可的影响，这一选题具有很好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文章结构清晰，设计合理，逻辑严谨，文笔流畅。不过当前稿件也存在一些细节问题，希望作者能够进一步推敲和完善：

**意见 1：** 第一，对于研究的理论意义，文章似乎定位还不是特别准确。文章提出本研究的贡献在于“提出新概念、引入新视角、发现新机制”。但个人感觉，前两点有些着眼过高，虽然这样表述也不能算错，但真正讲一个研究的贡献，最好还是立足于研究本身的发现，或者说变量关系背后的直接理论价值。因此，建议引言和讨论部分可以减少对于“提出新概念、引入新视角”的阐述，而将重点放在假设模型和研究结果本身的理论意义分析上。

**回应：** 谢谢审稿人的提醒！作者认真审视了本研究的理论意义，在部分表述上确实有托大之嫌。尝试做出以下修改：

- 1) 问题提出部分将借此提出“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概念改为借此引申出“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概念。
- 2) 讨论部分的 5.4 贡献和局限一节中，将原文的三个贡献“提出新概念”、“引入新视角”、“发现新机制”改为：“概念拓展”、“学科交融”及“机制初探”，以更符合本文实际；同时在机制探索部分的阐述中聚焦本研究发现的理论意义。详见正文。

**意见 2：** 第二，文章引言部分内容较多，有一些与研究问题和研究假设并非直接相关的内容应该可以删除，以更好地增强文章可读性。如对“行为公共管理学”这一学科视角的详细介绍、对于“透明”这一概念及其“可用性”和“流动性”内涵的介绍、1.2 部分对于“启发式”的概念介绍等，这些都和研究问题关联较弱，建议可以少讲或不讲。

**回应：** 接受审稿人的建议，在问题提出部分将“行为公共管理学”的内容进行了压缩；1.1 部分对于“政府透明”的介绍整合进上一段；1.2 部分去掉对于“启发式”的概念介绍文字。详见正文。需要说明的是，对于“透明”概念的介绍及“可用性”和“流动性”的两个内涵，是构建本研究的核心概念决策透明及其分类(内容透明与过程透明)的基础，去掉后将影响自变量的概念内涵，也会破坏文章的内在逻辑。故正文中予以保留，这一点请审稿人理解。

**意见 3：** 第三，图 2、图 3、图 4，交互作用图中似乎更惯常的做法是将自变量作为横轴，调节变量作为两条不同的线段显示。

**回应：** 接受审稿人的建议，以自变量为横轴，调节变量作为两条不同线段，重做图 2、图 3、图 4。请见正文。

**意见 4：** 第四，研究 2 中作了三项交互作用的结果检验；研究 3 作了四项和三项交互作用的检验。但这些检验并非研究假设核心关注的内容。文章尽管报告了一定的显著性结果，但在

结果报告部分和讨论部分均无进一步的分析探讨。既然如此，建议可以考虑干脆不讲这些结果，而将关注的重点放在文章的核心假设上。

回应：感谢审稿人提出这一问题。事实上，作者在进行三因素方差分析之前，针对两个实验，分别做了三个二因素的方差分析。结果如下：

表 1 决策透明对社会许可的影响(实验 1)

变异来源	Type III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p	$\eta^2$
过程透明	50.233	1	50.233	35.187	<0.001	0.094
内容透明	15.033	1	15.033	10.530	0.001	0.028
过程透明×内容透明	2.620	1	2.620	1.835	0.176	0.005
Residual (残差)	466.832	327	1.428			

注：因变量为社会许可，Adjust  $R^2=0.120$ 。

表 2 政府信任对过程透明与社会许可关系的影响

变异来源	Type III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p	$\eta^2$
过程透明	49.747	1	49.747	37.848	<0.001	0.093
政府信任	53.054	1	53.054	40.364	<0.001	0.099
过程透明×政府信任	1.919	1	1.919	1.460	0.228	0.004
Residual (残差)	429.806	327	1.314			

注：因变量为社会许可，Adjust  $R^2=0.190$ 。

表 3 政府信任对内容透明与社会许可关系的影响

变异来源	Type III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p	$\eta^2$
内容透明	16.596	1	16.596	11.813	<0.001	0.031
政府信任	54.523	1	53.523	38.808	<0.001	0.102
内容透明×政府信任	5.571	1	5.571	3.965	0.047	0.010
Residual (残差)	459.413	327	1.405			

注：因变量为社会许可，Adjust  $R^2=0.134$ 。

表 4 决策透明对社会许可的影响(实验 2)

变异来源	Type III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p	$\eta^2$
过程透明	23.933	1	23.933	15.227	<0.001	0.040
内容透明	43.465	1	43.465	27.655	<0.001	0.072
过程透明×内容透明	3.629	1	3.629	2.309	0.130	0.006
Residual (残差)	529.673	337	1.572			

注：因变量为社会许可，Adjust  $R^2=0.112$ 。

表 5 结果依赖对过程透明与社会许可关系的影响

变异来源	Type III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p	$\eta^2$
过程透明	24.394	1	24.394	14.819	<0.001	0.041
结果依赖	15.008	1	15.008	9.117	0.003	0.025
过程透明×结果依赖	7.096	1	7.096	4.294	0.039	0.012
Residual (残差)	554.747	337	1.646			

注：因变量为社会许可，Adjust  $R^2=0.070$ 。

表 6 结果依赖对内容透明与社会许可关系的影响

变异来源	Type III Sum of Squares	df	Mean Square	F	p	$\eta^2$
内容透明	45.587	1	45.587	28.882	<0.001	0.076
结果依赖	16.825	1	16.825	10.659	0.001	0.028
内容透明×结果依赖	8.516	1	8.516	5.395	0.021	0.014
Residual (残差)	531.920	327	1.578			

注：因变量为社会许可，Adjust  $R^2=0.109$ 。

从以上六个表格中可以看出，双因素方差分析进行假设验证的结果与原文中三因素方差分析的结果是一致的。作者之所以使用后者而非前者，正是考虑到研究设计的是三因素的研究，分析时应把所有变量及交互作用都放进去，即做全模型。如此能看到每个变量的主效应以及三个二阶交互作用和一个三阶交互作用。然后可以针对其中的结果分别说明假设验证情况。这比采用几个双因素方差分析的做法更加全面、合理、可信。除此之外，还能使得结果报告部分更加精炼，一个三因素分析表可以囊括三个双因素分析表。诚然，本研究的核心是对主效应与二阶交互的假设及验证；因此，本着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个别三阶交互的显著性结果予以报告，但不做过多讨论，以免削弱主题。相信审稿人能理解。

意见 5：研究 3 基于相关法，建议补充共同方法偏差的检验结果（尽管自检报告中也写了）。

回应：根据审稿人的建议，已经在 4.1.3 部分补充了共同方差偏差的检验结果：

“此外，为了控制调查数据中可能存在的共同方法偏差(common method bias)，通过 Harman 单因素检验来加以控制(周浩，龙立荣，2004)。将所有变量放入因子分析，结果显示第一个因子贡献率为 22.674%，未超过 40%的临界标准，因此可认为本研究不存在严重的共同方法偏差问题。”

意见 6：有一些表述上的问题请作者再做斟酌。如摘要中“作者提出‘决策透明效应’以及‘谨慎的不介意’和‘有选择的忽视’”似乎缺少句子成分。引言和讨论部分提到的“心理（软）边界”和“权力（硬）边界”，包括假设提出时提到的“一体两翼”，建议减少这样的偏主观的提法。5.3 部分第一句似乎缺少主语（结果依赖？）。5.4 部分“2009 年 1 月，时任……夯实公共决策的合法性基石，从而提升国家治理能力”这些阐述与研究本身关系较弱，建议这一段还是更多关注研究本身的理论（学术）意义，对于现实意义的阐述可以略讲，不宜过多展开。

回应：谢谢审稿人指出论文中存在的表述问题！依次修改如下：

- 1) 摘要修改为：基于这些结果，作者提出“决策透明效应”以及“谨慎的不介意”和“有选择的忽视”之双缓冲作用……
- 2) 问题提出部分最后一段中，原有的“心理（软）边界”、“权力（硬）边界”、“一体两翼”等说法均以去掉，代之以“一提两抑”的关系描述，力求更客观准确：决策透明提升社会许可的正效应为核心，辅之以政府信任和结果依赖对透明效应的双抑制调节。特别的，近期 JAP 上发表的一篇文章中，作者也采取了相似的结构提出研究假设(Kluemper et al., 2019)。讨论部分的相关表述做了修改，确保不再出现“心理（软）边界”和“权力（硬）边界”的说法。

5.3 部分的第一句话确实缺少了主语“结果依赖”。感佩审稿人的细心！已经加上。5.4 部分对于现实意义的阐述，已经调整至文末并进行了缩减，使论文结构更加合理。

说明：所有修订之处均作了标注，详见正文中“红字”和“黄色高亮部分”，方便审稿人查看。

最后，再次感谢审稿人对于本文的仔细阅读和专业意见，帮助作者尽其所能来完善论文！

注：本部分修改说明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周浩, 龙立荣. (2004). 共同方法偏差的统计检验与控制方法. *心理科学进展*, 12(6), 942-950.

Kluemper, D. H., Taylor, S. G., Bowler, W. M., & Bing, M. N. (2019). How leaders perceive employee deviance: Blaming victims while excusing favorites,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104(7), 946-964.

.....

#### 审稿人 2 意见：

论文聚焦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问题，通过 2 个调查实验, 1 个现场调查系统分析了决策过程透明和决策内容透明对社会许可的影响，并进一步分析了决策透明的作用边界，明确了政府信任和结果依赖的缓冲作用。论文并从行为公共管理的角度提出了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概念，结构清晰，数据分析合理，结果可靠。也存在一些概念测量及控制上的一些问题，具体如下：

**意见 1：**“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从字面意义上看，似乎更多体现的是群体观点，而非个体态度，已有研究中相关概念界定也较模糊，很少从个体微观视角阐述，作者是以什么为依据提出本文中社会许可的概念的？其次，作者在测量社会许可这一变量时，以个体对决策的合理性评价、个体对决策的认可、个体对决策的村总意向和对决策的自愿性接受为测量题目，更多体现个体对政策的认可，似乎与社会许可有一些距离，作者是如何思考的？

**回应：**“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这一概念的依据和来源是“社会许可”(social license)，后者在以澳大利亚为代表的西方主要国家，已经是一个实践领域(如公共工程的建设)成熟运用的概念；名为“社会许可”，但实质仍是民意。而民意的收集，是基于个体的。因此，本文提出的“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可视为当地民众对公共决策(不局限于公共工程)的“个体许可”之和。这符合民意调查的常规操作，也是社会心理学中群体态度形成的一般思路。需要指出，“社会许可”不同于“营业许可”，“社会许可”是无形的、动态的概念，它不是一个官方许可文件，也无需政府审批。对于重大工程，它的颁发应该由包括当地民众在内的利益相关群体来共同决定(比如成立“社会许可促进委员会”，成员采取“三三制”，民众、企业、环保 NGO 各占三分之一)。从操作层面上讲，借鉴国外已有做法，可以考虑建立“社会许可证书制度”，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的社会许可证书，等级越高，民众对项目的接纳度就越充分，社会与项目的关系就越牢固。

其次，在讨论“社会许可”的测量题项之前，可能需要与“公共政策可接受性”(李大治, 王二平, 2007; 吴玄娜, 2016)这一相似概念进行区分。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肯定了民众作为政府决策评价者的首要地位，强调民众对公共决策过程的参与性，更符合多元共治的现代理念。此外，社会许可的内涵比“可接受性”更丰富，包括认知层面上的接受及行为层面上的支持；公共决策的外延也比公共政策更广泛，政策往往只是决策的结果。因此，对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测量就包括了对决策的合理性评价、对决策的认可、对决策的遵从意向以及对决策的自愿性接受四个维度(Pan, 2012)，作者认为这恰体现了“社会许可”的概念内涵及与“可接受性”的概念差异。

**意见 2：**作者认为本研究的科学问题是：什么因素决定了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其边界条件如何？但似乎文章并未系统分析影响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的因素，而是直接分析决策透明的影响，科学问题是否需要重新斟酌？

**回应：**诚如审稿人所言，本文无意对影响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的各种可能因素进行系统分析，

而是聚焦决策透明与社会许可之间的因果关系。故接受审稿人的建议，将 1.1 决策透明的开始论述前移到问题提出部分，并增加相关论述(见正文第三段)，然后直接点明本研究的科学问题是：政府透明能否决定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

**意见 3：**实验 1，实验 2 都在变量测量中增加了风险感知这一控制变量，该变量假设中并未提及，为何增加这一变量？在问题提出部分需要阐述。在初步统计中风险感知等控制变量与社会许可显著相关，在分析过程中是否去除了这些变量的影响？

**回应：**谢谢审稿人指出这一点。实验 1 和 2 中都测量了被试的“风险感知”，是出于研究设计控制方面的考虑。但前文中没有相关内容的阐述，使得这一操作看起来的确有点突兀。鉴于“风险感知”只在实验情境中涉及，作者认为将对此的阐述放入实验研究可能比问题提出部分更贴切。故在实验 1 开头增加以下表述和文献：

“特别的，对于邻避冲突或预防型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有一个心理因素不容忽视，那就是个体对环境风险的主观感知(张书维, 2015)。研究表明，居民的邻避倾向与风险感知正相关(张启蒙, 张越, 2017)；即便政府怎样宣传环境项目的安全性，公众仍表现出明显的“我还是怕”的风险感知(颜昌武, 何巧丽, 2019)。故实验设计中将风险感知当作主要控制变量。”

其次，根据相关分析，实验 1 中的风险感知、年龄和专业，实验 2 中的风险感知与年龄与因变量存在显著负相关；因此，将后续的三因素方差分析改为协方差分析(ANCOVA)，将上述控制变量作为协变量纳入，以更准确地分析自变量、调节变量对因变量的影响。所得结果与原结果一致，仍然支持研究假设 H1, H2b 和 H3。三因素协方差分析结果详见正文的表 2 和表 4。

**意见 4：**实验 2 中，对结果依赖的测量问题更多表明的是被试对该决策的关注程度，并未如假设提出中那样体现权利弱势；实验 2 结果表明在高结果依赖情况下，被试的社会许可小于低结果依赖，讨论中将结果依赖认为是权利差异导致的。作者如何考虑结果依赖的测量题目中体现被试对决策的“关注程度”与“权利关系”的差异。

**回应：**感谢审稿人提出这一问题。从概念上讲，“结果依赖”首先是个体对结果的依赖，该结果的好坏对个体而言有着直接且重要的影响；而由于权威在很大程度上控制着结果，所以个体才有可能或不得不“依赖”权威。因此，实验 2 对结果依赖的测量正是基于“结果依赖”的核心，从民众对公共决策的关注程度、决策对其生活的重要性及影响程度三方面来全面衡量个体对某一结果的依赖(van der Toorn et al., 2011)，“关注程度”只是其中的一个维度，可能原文用此举例有点误导读者；因此，修改稿将其换成“生活影响程度”的题目。其次，实验 2 的结果表明，在高依赖情况下，被试的社会许可是大于而非小于低结果依赖；三因素方差分析显示，结果依赖的主效应显著( $p=0.001$ )，图 3 和图 4 都直观显示出这一趋势。至于讨论中将结果依赖引申至权力关系中的“控制-依赖”，正是试图揭开“结果依赖”的本质——始于个体对结果的关注，终于个体对权力的依附。

**意见 5：**一些笔误？①4.2.1 “剩下的 446 个样本中，男性 230 人，女性 236 人；” ②4.2.3 “为验证 H2b，在模型 4 的基础上依次加入政府信任(模型 5)及过程透明和政府信任的乘积做回归(模型 6)。 ”；③4.2.3 “为验证 H3b，在模型 10 的基础上依次加入结果依赖(模型 11)及过程透明和结果依赖的乘积做回归(模型 12)。

**回应：**多谢审稿人的提醒！

① 446 应为 466；

② 和 ③中的“过程透明”应为“内容透明”。

此外，作者自查时还发现表 4 中的“政府信任”应为“结果依赖”。

上述疏忽已在修改稿中更正，感佩审稿人的耐心细致！

说明：所有修订之处均作了标注，详见正文中“红字”和“黄色高亮部分”，方便审稿人查看。最后，再次感谢审稿人对于本文的仔细阅读和专业意见，帮助作者尽其所能来完善论文！

注：本部分修改说明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李大治, 王二平. (2007). 公共政策制定程序对政策可接受性的影响. *心理学报*, 39(6), 1093–1101.

吴玄娜. (2016). 程序公正与权威信任：公共政策可接受性机制. *心理科学进展*, 24(8), 1147–1158.

颜昌武, 何巧丽. (2019). 科学话语的建构与风险话语的反制 —— 茂名“PX”项目政策过程中的地方政府与公众.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1), 61–69.

张启蒙, 张越. (2017). 垃圾处理设施周边居民风险感知与邻避行为倾向研究. *环境科学与管理*, 42(2), 1–4.

张书维. (2015). 环境污染群体性事件的社会心理机制. *中大政治学评论(第8辑)*, 16–34.

Pan, L. (2012). *Performance evaluation, communication environment, and decision legitimacy: A case 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Temple University.

van der Toorn, J. M., Tyler, T. R., & Jost, J. (2011). More than fair: Outcome dependence, system justification, and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authority figur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7, 127–138.

.....

### 审稿人 3 意见：

公共管理的最重要议题是公共决策。民众对公共决策的接受和支持程度将影响决策执行、决策绩效，甚至关乎社会稳定，因此，作者将“社会许可”概念进行了拓展，引申出了“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并探讨决策透明对“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影响，研究既具有理论创新，也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作者采用两个纸笔实验和一个现场问卷调查的多方法交叉验证方式，系统地研究了决策透明对“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的影响，以及政府信任和结果依赖的调节作用，该论文方法多元、数据详实，研究过程披露全面，结果具有可靠性。但尚有下述涉及概念内涵界定、假设提出以及研究分析等方面的问题与作者进行商榷。

**意见 1：**作者将原有内涵和外延相对更窄的社会许可概念拓展到内涵、外延更为宽泛的一般意义的“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是否有其现实和理论基础。公共决策的议题很多，既包含了与环境影响有关的公共项目决策（比如邻避类设施决策），这就是原社会许可(social license)概念的出处（“原研究公众对环境影响评价的学术表达，指受项目影响地区的利益相关者(当地民众)对于该项目的持续接受和支持程度”——来自论文），也包含了医疗、教育、社保等大量公共问题的决策。不同决策议题的“社会许可”其前因变量和机制是否一致？如果存在不一致，能否简单地将此概念进行泛化。正如，作者在研究 1 和研究 2 以邻避类设施决策作为实验任务，而研究 3 采用的是非具体的公共决策，所以，作者在研究 1 和 2 中增加了风险感知变量，但在研究 3 中并没放进这个控制变量，这恰体现了民众针对不同决策议题的“社会许可”可能存在不一样前因变量。

**回应：**感谢审稿人指出这一点。“社会许可”与“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两个密切相关的概念，其内涵是一致的，均强调民众的持续接受和支持程度；但外延确实从前者针对具体的环境项目推广至后者涉及一般的公共决策。虽然乍一看“社会许可”的表达简洁凝练，但事实上，“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才是那个外延更广的。作者认为，不论是环境影响有关的公共

项目决策，还是医疗、教育、社保等其它领域的公共决策，只要是公共决策，从决策过程的角度出发，一定有其共性。而决策透明，即是无论哪个领域的公共决策，(政府)都无法回避的共同问题(Cucciniello et al., 2017)。另一方面，作者并不否认审稿人的观点，不同议题的公共决策，也受其与之关联的特殊因素的影响，比如实验 1 和实验 2 中针对环境决策的“风险感知”。需强调的是，本研究将社会许可概念拓展为“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研究重心是探讨公共决策社会许可的共性机制，因此对可能影响这一机制的特殊因素做了控制处理。此举正是为了化繁为简，发现一般化的规律，这是本研究的初心；整个研究设计也据此展开，故研究 3 中不再关注“风险感知”。与其说“这恰体现了民众针对不同决策议题的‘社会许可’可能存在不一样前因变量”，倒不如说这体现的是从具体到一般的研究逻辑。诚然，特殊因素对具体议题公共决策的作用不容忽视，本文也在最后的讨论部分和对未来研究的展望中做了阐述，进一步的探讨留待后续研究。感谢审稿人对此有兴趣。

**意见 2:** 作者提出“研究的科学问题是：政府透明能否决定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其边界条件如何？”，按照作者对“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概念内涵的诠释，如果作者进行深入民众的扎根研究，可能得到的社会许可的关键性前因变量（即决定性变量）是决策结果对个体的可能影响、决策结果对大多数人的影响、决策结果的个体收益和损失等。诚然，决策透明可能是“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一个重要影响因素，但这一前因变量是决定“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的决定性变量吗？如果不是，且作者实质上并没有深入探讨“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的决定因素，那么对研究所探讨科学问题的陈述可以更谨慎和精确，是否改“决定”为“影响”？

**回应:** 接受审稿人的建议。将本研究的科学问题修改为：政府透明是否影响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其边界条件如何？。

**意见 3:** 关于论文的核心概念之一“结果依赖”，论文前后文的概念内涵诠释以及测量的操作定义存在不一致。作者在前文中指出“结果依赖(outcome dependence)指对某一权威的依赖状态，该权威控制着个体想要的结果即社会或物质资源，如个体的精神和身体健康，安全以及经济福利等(van der Toorn, Tyler, & Jost, 2011; 张书维, 许志国, 徐岩, 2014)。”，作者暗指结果依赖意味民众对政府的依赖，但后文涉及结果依赖的实验操纵和操作检验的测量都指更多指该决策对个体生活的影响，如操纵：高结果依赖组：“您所在的小区距离此次选址地点较近。政府的这项公共决策将直接影响到您的日常生活。”；测量：“结果依赖 3 个题项，源自 van der Toorn 等 (2011)， $\alpha = 0.890$ ，用于调节变量操纵检验，如“该项公共决策对您生活的影响程度如何”。。。测量的内容更符合“结果依赖”概念的原始内涵。作者一开始前文对“结果依赖”的概念界定，将其与对权威、权力等的挂钩缺乏逻辑关联和合理性。建议作者不做没必要的扩展。

**回应:** 结果依赖(outcome dependence)这一概念，恐不能仅从字面上去理解。根据 van der Toorn 等人(2011)的界定——“one is outcome dependent on an authority when that authority controls the social and/or material outcomes the person desires” (p.129)， “结果依赖”依赖的不是“结果”，而是“权威”；或者说，由于结果而依赖权威。权威之所以能够控制个体想要的结果，究其本质还是源于权威所具有的权力。这一点，在该文开篇的 The concept of outcome dependence 部分明确指出：“They (Fiske and Berdahl, 2007) defined power more narrowly as the relative control one has over another's desired outcomes. Our conceptualization of outcome dependence is akin to this definition, bu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owerless” (p.129).因此，即使回归到结果依赖的原初定义，也是与权威和权力密不可分的，并非作者有意扩展其外延。毋庸置疑，政府是天然的社会权威，不过定义中的权威也可以是个体，如老板、上司、父母、

老师等。所以，对于结果依赖的概念也并没有刻意暗指民众对政府的依赖。不过考虑到本研究聚焦的权威是政府，无论是“全能政府”还是“有限政府”，民众之于政府总是存在某种程度的依赖（这似乎是一个不言自明的预设），所以在实验研究的自变量操纵性检验中，主要测量了公共决策对民众生活的影响程度和重要性。这一操作也遵循了 van der Toorn 等人 (2011) 的研究范式：在他们的研究 2 中，民众对政府的依赖是这样施测的：“In Study 2, we assessed participants' dependence on the government in terms of the perceived importance and impact of the water shortage in their lives (e.g., ‘How much of an impact is the water shortage having on you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your household?’ ” (p.130). 请审稿人明鉴。

**意见 4：**纸笔实验 2 的涉及“结果依赖”的实验操纵同样存在问题。作者在附件中提供了实验 2 的情景操纵，在特别说明里呈现了两项内容，一项是“政府的这项工作决策不会影响到你的日常生活”，另一个说明是“选址决策的最终确定需要参考居民意见，并首先通过公共决策咨询委员会的讨论和评估”，这里的操纵是两层操纵，并不是同一件事，也就是决策结果不影响个体日常生活，并不意味着决策结果不依赖于政府，两者之间不存在着任何逻辑联系。操纵检验中能测量的也只是被试感知到的结果影响度低。若作者在论文中进行权力层面的过度解读，那应该进行更多测量。否则，混淆了研究的真实结果。而涉及到民众感知公共决策的结果是否依赖于政府的问题，在中国当前体制下，民众如果感知到公共决策的结果是不依赖于政府的，倒是会让人觉得意外。（研究 3 问卷调查里被试回答这个题项——“公共问题的解决在多大程度上依赖于当地政府以及其所做出的公共决策”的均值是 3.72，甚至超过“政府信任”的均值分 3.39 就是一个例证）所以，作者解释和讨论中指出，“始于个体对结果的关注，终于个体对权力的依附”，两者之间缺乏逻辑关联，有过于武断之嫌。总括之，充其量，本研究中无论是操纵还是测量的，都只是民众感知到决策结果对自己个人的影响程度。。。建议作者重新界定，不做过度解读。5.3 部分的讨论，解读引申得太多太多了，个体层面实验未揭示的东西，是否可以在讨论里做无线扩展。“本研究发现高结果依赖条件下决策透明影响社会许可的正效应受到抑制，这支持了强调维持现有秩序合理性的系统正当化理论：当个体依赖于某一权威或依附于某一体制时，对政府不透明的容忍度就会提高，不太在意政府是否就决策过程与内容进行说明和公开。这一调节作用可以形象概括为“有选择的忽视”。”这样研究结论的得出，缺乏严谨性。

**回应：**鉴于审稿人的这一条建议是承接上一条的，故作者也继续尝试做如下回应：

实验中对“结果依赖”的操纵，是根据其定义来进行的，也符合先例(van der Toorn, Tyler, & Jost, 2011; van der Toorn et al., 2015)。关于定义，希望上一条回应中已经解释清楚了。再补充一点：**“结果依赖=结果+依赖”，其中，结果是利益导向的，依赖是权力导向的；二者统一于权威。**作者是在这个意义上说，结果依赖始于个体对结果的关注，终于个体对权力的依附（这一句表述如果审稿人觉得的确不合适，作者也可以删去）。**倘若结果对个体不重要或者没影响，那么即使存在一个形式上的权威，他也难以发挥真正作用，结果依赖就无从谈起。**修改稿中已经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

5.3 讨论部分的讨论，是基于本研究的发现。系统正当化理论(system justification theory; SJT)是解释结果依赖作用的主要理论，这方面的已有文献和研究支撑是比较充足的，可参考 van der Toorn 与 Jost (2014) 的专栏综述。因此，本研究结果可视为在社会许可领域对于 SJT 的新验证，作者认为这么表述还是有理有据的。当然，个别用语可能不够准确，作者猜测“或依附于某一体制时”这一句让审稿人感觉有点引申太多。因此，修改稿将该句删去，直接表述为：“**当个体依赖于政府权威时，……**”。

**意见 5：**论文中多处实验操纵采用诱导方式，在实验研究中这样诱导是出于变量操纵的需要，

值得肯定，但在问卷调查中，采用诱导方式极容易导致“调查致误”现象。比如，问卷调查的第二部分指导语是“对于与您个人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问题，如教育、医疗、养老、交通和环境等问题，您是怎么看待的？”，既已经诱导为“息息相关”，被试当然不可能感知到这些决策对自己的个人生活没影响，不重要。。另外，在此部分问卷调查中，四个测量题项前三题项与第四个题项从表面效度看测的不是同一因素，不知作者是否有做因素分析，证明四题测量的是同一因素。当然，即便结果正好是这四题有高相关，聚合为一个因素，也不能说明两者是同一因素(这是调查操纵成的结果)，建议作者能分开来精细地测量“结果影响”和“决策结果对政府依赖”。若简单地“结果依赖”定义为对政府依赖，那逻辑上能解释结果依赖与社会许可之间的正向关系，但是如何结果依赖还包含结果对个体日常生活的影响，那么两者之间不是简单的正向关系，还存在影响的积极和消极问题。

**回应：**首先，感谢审稿人对于本研究实验操纵方法的肯定。对于审稿人提到的问卷调查部分的指导语中“息息相关”的使用，实际上当初设计问卷时，作者也曾反复推敲，并咨询过业内专家。指导语中所列举的教育、医疗、养老、交通和环境等民生领域，跟百姓的生活的确是息息相关的。但同时，个体经历、价值观、财富、社会地位、所处环境等方面的差异，又会使得每个人面对这些公共问题的感受各不相同。因此，作者认为指导语里的一个“息息相关”，不会对被试个体回答问题造成太大影响。不过，仍然感谢审稿人的提醒和严谨，作者在今后的研究设计中，一定更加仔细审慎地字斟句酌；避免措辞不当所导致的“调查致误”现象。

其次，关于问卷调查中“结果依赖”的四个测量题项，其中第四题可视为对结果依赖的补充测量，前三题则与实验研究的操纵测量相同。之所以多加了一道直接询问被试依赖政府解决公共问题的程度题项，是考虑到在保证实验研究延续性的基础上，问卷调查针对的是一般化的公共决策，脱离了具体的议题背景和情境，恐难以启动被试的结果依赖感知，故有此设计，这么做也是有根据的(van der Toorn et al, 2011; Zhang & Zhou, 2018)。结果表明，无论是三个题项还是四个题项，实验研究和问卷研究的发现都是一致的，这也从侧面印证了本研究中“结果依赖”概念测量的鲁棒性(robust)。

第三，根据结果依赖的定义以及前面第三条、第四条的作者回应，可以清晰地看到，对权威(政府)的依赖以及权威控制的结果对个体有实质影响，二者之于结果依赖是缺一不可的。既然是影响自然存在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但无论是积极的结果有利(outcome favorability)，还是消极的结果不利，都不妨碍结果依赖的产生。例如，得到低分(结果不利)的学生会更认可老师的合法性或权威性，因为他确实需要通过成绩来保留学籍或某种资格(van der Toorn et al, 2011)。van der Toorn 等人(2011)因此特别强调：“Outcome dependence should not be confused with obtaining (or expecting to obtain) favorable outcomes” (p.129)。

**意见 6：**纸笔实验研究 1 和实验研究 2 由于针对特定决策议题，将风险感知作为控制变量，从描述统计结果来看，这一控制变量发挥的作用非常大（相关系数是最高的），但是表 2 和表 4 的分析里并未见将这一变量纳入分析中。作者声称已经将风险感知作为协变量进行协方差分析，以判断各变量之间的效应，但正文中并没有呈现这一结果，建议将结果反映出来。换个角度看，针对立邻避类设施的公共决策，或许 风险感知、决策结果的损益感知可能是社会许可的更重要前因变量，而决策透明是调节变量。。。

**回应：**从本研究的结果看，“风险感知”确实是一个有关环境议题的公共决策，影响社会许可的显著因素。但其跟因变量的相关系数，在实验 1 中是-0.447( $p < 0.001$ )，见表 1；在实验 2 中骤降为-0.143( $p < 0.01$ )，见表 3，低于自变量、调节变量与因变量的相关。同样的实验情境(即“垃圾中转站选址决策”)，前后两个实验中风险感知的结果有如此大的变化，说明该因素在环境决策中的作用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但这并非本研究的关注点，因此，数据分析

中，采取了三因素的协方差分析来控制风险感知等因素对结果的影响。作者之所以选择不报告包括风险感知在内的几个控制变量的结果，正是为了聚焦主题，免得过多的次要结果分散了读者的注意力。这一点请审稿人理解（如果审稿人感兴趣，作者乐意提供该数据供审稿人查阅）。现在呈现的表 2 和表 4 中的主效应和各交互效应，已经是控制了无关变量可能存在的影响之后的结果。此外，审稿人 1 的意见也指出：“建议可以考虑干脆不讲这些结果，而将关注的重点放在文章的核心假设上”。

**意见 7:** 建议 5.4 最后一段对研究结果现实意义的阐述，可以更简略些，聚焦在中国的现实。论文的副标题是否有必要放，也请作者斟酌。

**回应:** 接受审稿人的建议，将 5.4 最后一段前两句对于美国和其它国家实践内容进行删除，只保留我国作为例子，聚焦中国现实。另外，将论文的副标题又原来的“透明效应及其边界”改为“一提两抑”，主标题不动。这样能更概括且形象地展示本研究的主要发现。

**说明:** 所有修订之处均作了标注，详见正文中“红字”和“黄色高亮部分”，方便审稿人查看。最后，再次感谢审稿人对于本文的仔细阅读和专业意见，帮助作者尽其所能来完善论文！

注：本部分修改说明中提及的参考文献

Cucciniello, M., Porumbescu, G. A., & Grimmeliikhuijsen, S. (2017). 25 years of transparency research: Evidence and future direction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7(1),32–44.

van der Toorn, J. M., & Jost, J. T. (2014). Twenty years of system justification theory: Introduction to the special issue on “Ideology and system justification processes”. *Group Processes & Intergroup Relations*, 17(4), 413–419.

van der Toorn, J. M., Tyler, T. R., & Jost, J. (2011). More than fair: Outcome dependence, system justification, and the perceived legitimacy of authority figure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47, 127–138.

van der Toorn, J. M., Feinberg, M., Jost, J. T., Kay, A. C., Tyler, T. R., Willer, R., & Wilmuth, C. (2015). A sense of powerlessness fosters system justification: Implications for the legitimation of authority, hierarchy, and government. *Political Psychology*, 36(1), 93–110.

Zhang, S. W., & Zhou, J. (2018). Social justice and public cooperation intention: Mediating role of political trust and moderating effect of outcome dependence. *Frontiers in Psychology*, 9: 1381.

---

## 第二轮

**审稿人 2 意见:** 作者已经很好地回应了之前所提的问题。建议发表。

**回应:** 万分感谢审稿人的“盖棺定论”！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审稿人 3 意见:** 研究具有重要理论和现实意义。该研究方法多元，采用交叉验证的方式探讨公共决策的社会许可机制，论文无论在理论概念的拓展还是机制探究上都有较好创新。但正如两位评审专家同时指出的，作者对“结果依赖”概念的诠释和测量就表面效度而言就存在着问题，作者借鉴的原概念提出者所使用的测量方法用了三四种交叉测量的方式，作者截取其一测量方法有较大偏颇，作者在回应中反复强调此测量的准确性，有失求真精神，对其回应持保留态度。此外，英文概念的简单直译往往导致其内涵与中国字面含义的差异，值得注意，而国外现有研究中的局限也值得我国研究者持批判思维。接受作者对评审意见的大部

分回应，希望作者在后续研究对研究设计不完善之处进行改善。建议接受发表。

**回应：**万分感谢审稿人的最终结论及对本研究理论和现实意义、创新性的肯定！需要说明的是，本论文实验研究和问卷调查对于“结果依赖”的测量是有区别的，正是借鉴了原概念提出者的方法，虽然只采用了两种。至于“Outcome dependence”的中文翻译如何做到“信达雅”，也请审稿专家赐教。诚然，作者完全认同在借鉴国外现有研究时必须秉持批判性思维。后续研究会继续完善研究设计，尽可能做到万无一失。谢谢！